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3號

原告 張愛蘭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陳心慧律師

被告 過溪福德宮

法定代理人 吳儒親

訴訟代理人 林宛柔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490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更正後之訴之聲明，核定為140萬3028元（ $9.89+29.79+4.91+29.31+5.17+180.75=259.92$ ，再乘以5400，見本院卷第183、189、35、3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959元。爰依法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469元（1萬0000-0000）；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